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佩君

電 話：77365668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87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摺頁數份及清單(ATTCH1 0187164A00_ATTCH1.jpg、ATTCH2 0187164A00_ATTCH2.jpg、ATTCH3 0187164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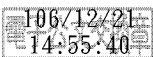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師資培育法宣導摺頁電子檔及紙本數份，供貴校師生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27條，行政院106年7月27日發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部分)，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先資格考後教育實習制度)辦理。

二、摺頁紙本由廠商於12月27日前寄達貴校，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劉松青先生，電話：(02)2735-5555轉317。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14846 106/12/21

Q&A

Q1 新法何時施行？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發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自107年12月1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部分)，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先資格考後教育實習制度)

Q2 舊制生與新制生如何區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日為準，107年1月31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107年2月1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

Q3 教師資格考試應考資格？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另自108年起應屆師資生如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未取得前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以利應考，並於指定期限前繳交前開證明文件。

Q4 教師資格考試日期？

自108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6月舉辦。但為順利銜接新舊制，108年將舉辦2次考試(3月、6月)，加辦的3月考試，提供舊制生報考。

Q5 教育實習階段學生身分定位？津貼？

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一環，取得教師證後始為正式教師。實習階段仍屬教育訓練「學習」性質，並非實際現場獨立進行教學，教育實習階段仍定位為「學生」身分，不支給實習津貼。

Q6 政府有何兼顧實習學生經濟措施？

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且能累積實習學生教學經驗，並維護教育實習品質，規劃下列措施：

- 一、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實習助學金，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實習學生，本部將每月1萬元，6個月發給6萬元助學金。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於實習期間經師範大學同意，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補課、課後扶助、中小學代課教師、幼兒園代課教師等，每週授課總累計節(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Q7 教學年資得否抵免教育實習？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免修習教育實習。但於偏遠地區代理教師2年年資，或於海外學教2年年資，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27條，本次修法，係為符應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提高師資培育品質，改革重點包括：

一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

依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並加強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詠。



二 先資格考後實習

現行師資培育係採「先實習，後檢定」制度，為符應國際共同趨勢「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育實習，先檢定，後實習，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法。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備註：
107年1月31日以前修習之師資生過渡期內，舊制生可選
107年2月1日起開始修習之師資生依新制

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摺頁數

校名	提供摺頁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
國立屏東大學	1000
臺北市立大學	2000
國立嘉義大學	1000
國立臺南大學	1000
國立臺東大學	600
國立中山大學	200
國立中央大學	200
國立中正大學	200
國立中興大學	200
國立交通大學	200
國立成功大學	600
國立東華大學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0
國立政治大學	6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0
國立臺北大學	2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0
國立臺灣大學	6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00
國立體育大學	2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

大葉大學	200
中原大學	200
中國文化大學	200
文藻外語大學	200
正修科技大學	200
明新科技大學	200
東吳大學	600
東海大學	200
南臺科技大學	200
淡江大學	600
朝陽科技大學	600
慈濟大學	200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200
輔仁大學	600
輔英科技大學	30
銘傳大學	600
靜宜大學	600
亞洲大學	200
臺灣首府大學	200

